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4502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召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本公司110年7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二)討論事項：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三)選舉事項：增選二席董事案。(四)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董事增選應選2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品儀、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義昭；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三、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六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10月30日至110年11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10月29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响，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9,000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提請股東臨時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1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2次發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公司私募普通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4)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補辦公開發行暨換發事宜。
(5)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籌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及出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監理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現金出資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協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B. 必要性：
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經由策略性投資人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2)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辦理普通股私募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
B.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Rows include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丘世健, 蘇淑貞.

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Rows include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etc.

- 3.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1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9,000仟股以內，分2次發行。
B.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2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C.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2次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及加強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由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附件)
三、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普通股之股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内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rostawheels.com.tw/)查詢。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Form for '股東印鑑卡' (Shareholder Seal Card) with fields for 戶號,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電話, 留存印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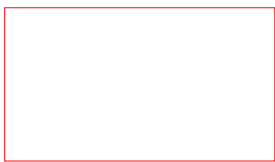
110-2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063

健信科技工業

110-2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用途：僅供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110年私募案件使用
意見書類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等規定辦理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評估機構聲明：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私募案件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資訊而作成，對未來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私募案件之計畫變更、執行情形及效益成果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者，本意見書不另更新，且本評估機構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本案背景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同時考量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下均同)110年9月27日及110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預計提報110年11月16日臨時股東會討論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普通股9,000,000股，並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內容節錄如下)規定：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爰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二、公司簡介

健信科技設立於67年6月20日，84年12月12日掛牌上櫃，截至110年9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幣值均同)507,506,860元，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汽車轉向系統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鋼板產品之加工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辦理110年度私募案件前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會計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庫藏股數(單位:股), 每股淨值(元).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會計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一)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核閱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10年9月2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之前後董事名單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董事, 110年6月, 110年9月, 變動情形. Rows list directors like 耀毅投資-蔡禮文, 耀毅投資-吳明燦, 張淑滿, 郭世琛, 楊書成, 許丕憲.

註1: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號函，增設獨立董事席次得不計入有關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110年7月19日股東常會因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變動席次為2/5達到經營權變動標準，故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二)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預計辦理110年度私募普通股將於110年11月16日臨時股東會議後一年內分次發行，並預計於臨時股東會增選二席董事，自全面改選以前累計變動席次為4/7已達到經營權變動標準；此外，依110年9月27日董事會議決認定之應募人包括該公司之內部人、關係人及特定投資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110年9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50,750,686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9,000,000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59,750,686股的15.06%，在考量本次私募特定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以及預計於臨時股東會增選二席董事之結果，故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重大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0年9月27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身)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另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引進特定投資人，惟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除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特定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並藉由該等特定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該公司在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適法性評估
健信科技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本期淨損為123,212千元，另保留盈餘為10,144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營運呈現連續虧損，截至110年第二季止累積虧損為68,046千元，並考量負債比率已高達78.6%，經營風險逐漸擴大，若持續舉債經營並擴大財務槓桿，恐不利於往來銀行對該公司營運調度之支持並影響未來長期營運之規畫，故擬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具必要性。
2.募資計畫達成之必要性
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營運仍處於虧損情形，若該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以致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确定性。因此，為符合該公司長期發展之營運所需，並考量以私募籌措資金之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業經110年9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並預計提報110年11月16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後始得辦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董事會議事錄，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之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以私募取得資金需求符合公司營運現況
該公司所面對之挑戰連年虧損，公司擬具股東年報所載各項改善策略，以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動及達到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所需資金以求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故考量私募具有簡便且迅速達成資金挹注之特性，對及時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具合理性。
4.私募資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依私募年度適用之法令規定，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利公司爭取更多時間推動各項營運改善措施；透過股東會議決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相對而言，依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較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利率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依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止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應辦理現金增資取得外部資金挹注，除彌補經營虧損所造成營運資金短缺，亦可於改善財務結構後獲得擴大往來銀行的支持，為未來營運調度取得充足資金。而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為9,000,000股，並按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價，且其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期達到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得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及促進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本次擬私募股份上限9,000,000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59,750,686股約15.06%，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就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輪圈產品，近年陸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之影響，致使營業規模下滑且經營虧損擴大，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以期該公司維持現有業務量及營運調度能力並掌握未來擴大發展機會，對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應有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經營虧損造成自有資金流失，因此本次以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之用，以改善企業體質，降低財務槓桿風險，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並促進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用以支應該公司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分散市場風險等各項營運改善措施，以期達到營運上之突破、提升長期競爭力及節省財務成本等方面產生實質幫助，對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效益。
六、評估意見總結
整體而言，健信科技辦理110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本證券承銷商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應屬必要且合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委託書 (06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11月16日舉行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2.增選二席董事案。
3.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0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